

610113

2103 上1/4

上海市十年司法工作

1949—1959

(二)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610113

2103 上海

上海市十年司法工作

1949—1959

(二)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目 录

审判工作必須进一步貫徹群众路綫.....	
.....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院长 李繼成 (1)	
基层人民法院如何做好党的馴服工具.....	
.....卢湾区人民法院 (8)	
保卫工业生产的几点体会.....	
.....普陀区人民法院 (14)	
我們是怎样保卫农业生产大跃进的.....	
.....青浦县人民法院 (20)	
几年来对不法資本家斗争的审判总结.....	
.....黄浦区人民法院 (22)	
我是怎样通过审判活动为党的中心工作服务的	
.....蓬莱区人民法院 王培灿 (30)	
在法庭上对敌人进行斗争的体会.....	
.....市中級人民法院 张希周等 (35)	
我們是怎样处理刑事上訴案件的.....	
.....市高級人民法院 张增祥 (39)	
七年来民事审判工作总结.....	
.....提籃桥区人民法院 (42)	
审判工作怎样貫徹群众路綫.....	
.....蓬莱区人民法院 (52)	
貫徹群众路綫办案的体会.....	
.....徐汇区人民法院 虞蓮芸 (59)	
我在审判工作中貫徹群众路綫的点滴体会.....	
.....楊浦区人民法院 李学秀 (66)	
指导里弄調解工作体会.....	
.....閘北区人民法院 郭淑明 (69)	
和平村的調解工作.....	
.....市高級人民法院 王泽林等 (74)	

改进领导方法的几点体会·····	蓬莱区人民法院	(82)
关于开展法纪宣传工作的总结·····	蓬莱区人民法院	(88)
大跃进以来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榆林区人民法院	(96)
在一个工厂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点滴体会·····		
·····	蓬莱区人民法院 王铁权	(99)
做好审判庭笔录的关键·····		
·····	蓬莱区人民法院书记员集体写作	(101)
我对书记员工作的一些体会·····		
·····	杨浦区人民法院 华耀珍	(104)
我搞执行工作的几点体会·····		
·····	提篮桥区人民法院 卢志伦	(107)
我们是怎样做好档案资料工作的·····	新成区人民法院	(111)
我是怎样搞好打字工作的·····		
·····	蓬莱区人民法院 赵福林	(117)
难逃法网·····	蓬莱区人民法院 陈仲余	(120)
含冤十载·····	江宁区人民法院 王义康等	(126)
朱德隆“立功”·····	邑庙区人民法院 王培秋	(133)
突然发生的一件事·····	虹口区人民法院 益福舟	(137)
破镜重圆·····	蓬莱区人民法院 王铁权	(141)
她翻身了·····	虹口区人民法院 梅 筠	(147)
相信谁? ·····	邑庙区人民法院 薛锦铭	(151)
谁偷换了自来水龙头? ·····	长宁区人民法院 沈立群	(154)
“金木鱼” ·····	长宁区人民法院 沈立群	(159)
一绺黑头发·····	上海县人民法院 任汉丞	(163)
一个没有编号的案件·····	邑庙区人民法院 朱震鸣	(166)
她并没有残废·····	卢湾区人民法院 张美玲	(170)

审判工作必須进一步貫徹群众路綫

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院长 李繼成

群众路綫是我們党的根本的政治路綫和組織路綫。毛泽东同志历来教导我們，一切組織与一切工作都必須密切地与群众相結合。

解放以来，本市各級人民法院在党的领导下，貫徹审判工作的群众路綫是坚决的，有成績的，特別是一九五八年，在党的建設社会主义总路綫光輝照耀下，在貫徹群众路綫的方式方法上，有了新的創造和发展。十年来的事实証明了：只有坚决貫徹群众路綫，审判工作才能做得又快又好。但右傾机会主义者却以种种借口来反对在审判工作中貫徹群众路綫。为了反透右傾、鼓足干劲，在审判工作中坚定不移地进一步貫徹群众路綫，必須結合解放十年来的事实，对一切反对群众路綫的右傾論調加以駁斥。

首先，从鎮压与清除反革命分子及其他敌对分子的斗争中看，各級人民法院依靠广大群众，圍繞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通过人民法院的审判，对于压在人民头上的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和反动道会門头子等各类反革命分子和对于那些破坏社会主义事业的盜竊犯、詐騙犯、杀人放火犯、流氓集团以及各种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坏分子，动员和組織了人民群众，圍繞审判活动，广泛深入地进行了檢舉、揭发、指証、控訴，正确、及时、严厉地惩办了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保卫了民主革命的彻底完成和社会主义革命

及社会主义建設事业的順利进行，使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出現了逐年下降，越来越少，越来越弱的趋势。

其二，各級人民法院在处理大量民事糾紛的案件中，由于坚决地貫徹执行了依靠群众、調查研究、就地解决、調解为主的方針，根据有利团结、有利生产、有利群众革命行动的原則，用階級分析的方法，根据毛主席正确处理人民內部矛盾的指示，迅速而又合情、合理地解决了大批債務、房屋、婚姻等类民事案件。民事案件，发生在群众之中，群众最清楚案件的真相，审判人員难以弄清的很多是非曲折，一到群众手里，就一清二白了。人民法院在处理民事案件和輕微刑事案件的审判活动中，十分注意依靠群众自己的組織——調解（处）委员会，它們在基层人民法院的具体指导下，坚持用說服教育的方式，迅速而正确地解决了上百万件民事糾紛和輕微刑事案件。調解（处）委员会还积极宣传了党和国家的政策法律，通过調解活动，对人民群众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約束、自我监督的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从而使人民群众提高了政治覺悟，自觉地遵守国家法律，因而人民內部糾紛逐年减少，精神面貌煥然一新。

其三，正确貫徹执行群众路綫，还为提高审判工作的效率与質量提供了有利条件。由于广大群众积极协助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使各种刑事民事案件办得既快又好。而且当群众参与了审判活动，一些原来我們认为是疑难的問題，便迎刃而解，防止了可能有的偏差，办案質量大大提高。

解放以来，各級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上所取得的巨大成就，根本原因是坚持了党的领导和群众路綫；在貫徹过程中是經過不断斗争的，这就是經歷了一九五二年的司法改革运动，特別是一九五七年以来的整风和反右派斗争，集中地清

算了資產階級法律觀點，純潔和提高了司法隊伍，通過這一系列的司法戰綫上的社會主義道路和資本主義道路的劇烈的鬥爭，使黨的領導和群眾路綫得以堅決地貫徹。和其他一切事業一樣，這是我們取得勝利的根本保證。

人民法院根據黨和政府的歷次指示，經過多年的實踐，我們摸索到，要把審判工作的群眾路綫貫徹執行得好，必須抓住以下幾個主要環節：

第一，要樹立全心全意為群眾服務的观点，不斷改進作风。審判人員只有明確樹立堅強的群眾观点，一切為群眾着想，才有可能真正放下架子，在行動上才可能與群眾打成一片。十年來，我們審判人員是這樣做了的，特別是經過整風運動以後，大家都開始分頭深入到工廠、企業、里弄、田頭，和群眾一道生活，一道工作，通過同吃、同住、同勞動，把案子辦得更深入、更細致、更及時。他們一面跟班勞動，一面反復作法紀宣傳，許多審判人員都採取了那裏有案子，就到那裏去辦，什麼時間需要，就什麼時候去，不分白天晚上，不分平日假日，怎樣有利鬥爭，有利生產，就怎樣辦，效果很好，大大便利了群眾的生產和生活。群眾說：

“舊社會，衙門朝南開，有理無錢莫進來；新社會，辦案下街來，狡猾抵賴吃不開。”群眾通過自己的切身體會，深刻地對照了新舊社會。由此可見，樹立堅強的群眾观点，是審判人員貫徹群眾路綫的基本動力。

第二，必須堅決地不斷地與資產階級法律观点作不懈的鬥爭。審判工作要不要走群眾路綫，在我們司法部門，曾經發生過不少爭論，雖然，在歷次政治運動和日常工作中，我們批判了各種錯誤思想，戰勝了各種障礙，堅持了審判工作的群眾路綫的原則和方向，但是，在一部分同志的思想中，

群众路綫的观念并未生根，或者还很不牢固，資产階級法律观点的残余还时起时伏，时隱时現。他們有的怀疑“依靠群众”、“就地办案”、“群众发言”是不是“合法”？这些人忘記了法是有階級性的。資产階級有資产階級的法，无产階級有无产階級的法，而一切剝削階級的法，其目的无非是少数人統治絕大多數人，而我們今天的法，則是在廢除了剝削制度以后，为了保护广大劳动人民的合法權益，作为絕大多數人統治少数人的工具。因此，我們的审判活动的方法只要符合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符合革命斗争的需要，就是最大的合法。有的認為，貫徹群众路綫好是好，就是“不正规”、“不科学”、“不严肃”。这些同志不懂得，我們的法律程序与資产階級的法律程序是根本不同的。历史上一切封建皇朝和資产階級，为了維護其对广大劳动人民的反动統治，他們制造了非常繁瑣复杂的法律程序，其特点是一死二繁；其目的是用以束縛群众、刁难群众、排斥群众、压迫群众，以便維護其剝削制度。而我們則一反其是，在我們以工人階級及其先鋒队共产党領導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无产階級专政的国家里，凡是符合实际情况，既能够为階級斗争服务，为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服务；又簡易便民的办法，就是好办法，就是正规化、科学化，因而，也就是最大的严肃。有的認為，审判人員解决不了的复杂疑难案件，拿到群众中去，更解决不了。这显然是不相信群众，严重缺乏群众观念的資产階級思想。事实恰恰与这些錯誤观点相反，很多疑难复杂的問題，在真正深入群众，依靠群众作反复的調查研究之后，問題不但得到了解决，而且解决得很好。几年来无数案例都已經充分有力地駁斥了这种荒謬观点。甚至有的还認為审判工作貫徹群众路綫，案子少的时候可以搞，案子

多了不能搞；或者认为，依靠群众办案，不如坐机关办案来得快，因为依靠群众，既“麻烦”，又“影响效率”，如此等等。这是把依靠群众办案与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办案质量，又好又快地完成任务树立起来了，实质上是否认群众路线的必要性。实践证明：每当我们坚持贯彻群众路线，动员和组织群众自己起来向犯罪分子作斗争，或调处民事纠纷的时候，案子就办得既好又快，特别是一九五八年随着工农业大跃进形势发展，贯彻审判工作的群众路线的方式方法，也有了新的创造，在人员相对减少的情况下，由于运用了各种方式，深入群众，办案效率一般都提高了一两倍，消灭了积案，质量也有更大提高。这还不足以说明贯彻审判工作的群众路线与办案又好又快的要求是完全一致的嗎？

显而易见，那些担心走群众路线合法不合法、正规不正规、能不能又好又快地完成任务的种种错误想法，实质上是一种排斥群众的资产阶级思想和法律观点在我们司法队伍中的反映。右倾机会主义分子是反对群众路线的。他们否定司法战线上的党的领导与群众路线。他们妄图把司法工作引向脱离党的领导、脱离政治、脱离群众的错误道路。因此，问题十分明显，要不要党的领导，要不要依靠群众，是社会主义司法工作路线和资本主义司法工作路线的根本分歧点。当然，我们必须坚持革命无产阶级的司法工作路线。我们就是通过同这些错误思想、观点作反复斗争，扫清前进道路上的障碍，来坚持审判工作的群众路线的。这种斗争，实质上也反映了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在司法战线上的政治斗争和思想斗争。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之内，这种斗争都是不可避免的，象波浪的起伏一样，随着形势的发展变化，时高时低，时而尖锐，时而缓和。这种反复斗争，一直要到资产阶级法

律观点的影响最后消灭的时候，才会熄灭。

第三，解放思想，不断地創造貫徹审判工作群众路綫的方式方法。一九五八年以來，通过整風反右，审判人員在破除了一些不合理的繁瑣規章制度的同时，又創立了一套簡易便民、有利斗争的作法，使审判工作的群众路綫，有了新的发展，这就是：审判人員到劳动生产中去保卫生产，下到地区，分片包干，深入群众，就地收案，就地調查，就地調解，就地审判，就地进行法制宣传。在审判活动中，首先根据斗争形势的需要，以不同案情、不同性質，采取多种多样的不同方式予以处理，發揮因时、因地制宜的作用，避免了生搬硬套，死扣条文的毛病。有的采用法庭审判和群众揭发斗争相結合；有的是法律制裁和群众监督相結合；或者是，如前所述，审判工作和参加劳动生产相結合；或者是，审判（調解）工作和群众辯論相結合等等。总之，通过实践，找到了一条既严肃按照法律程序办事，又便利群众、又好又快的办案捷徑。例如榆林区人民法院处理一件交通事故案件，审判人員深入运输場队，在单位领导的协助下，召开了駕駛員座談会，以黑板画出現場，摆出汽車模型，展开劇烈的辯論，結果弄清駕駛員应負一定的刑事責任；通过辯論，司机同志思想有了很大的提高，他們自觉地檢查和批判了所謂“事故难免論”、“早晚要穿紅馬甲”（意即吃官司）等等消极思想，鼓足了干劲；这个場队也通过这次教訓，进一步改进了規章制度，搞好安全生产；而审判人員也初步摸到了如何圍繞治安災害事故的斗争，开展审判活动，为系統总结这方面的經驗，提供了条件。显然，这些做法不但有利于弄清案情，分清是非，区别性質，正确地执行党和国家的法律政策，而且更重要的是，通过这一系列貫徹群众路綫的活

动，把群众对我们审判活动的意见和经验，经过分析和概括，系统地集中起来，变为人民法院的指导思想，又经过审判人员在群众中的审判活动，变为群众自己的主张和行动，并且在群众的行动中，对我们的指导思想和工作主张，加以检验、补充和修正。通过这种“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无限反复的过程，大大地丰富了我们的斗争经验，有利于进一步指导和深入开展工作。事实证明：走群众路线办不好案子的右倾谬论是完全错误的。

×

×

×

目前，我国正处在一个新的历史时期，政治经济形势极为良好，全国人民在党中央和毛主席英明领导下，在党的八届八中全会决议的鼓舞和总路线的光辉照耀下，正以冲天的干劲，为完成和超额完成一九五九年国民经济计划而努力。人民司法工作必须适应这个新的形势，反透右倾，鼓足干劲，继续坚决保卫和贯彻执行党的总路线；继续警惕敌人的破坏，防止和克服麻痹轻敌的右倾情绪，在党的密切领导下，依靠群众，运用审判武器，保卫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我们相信，只要我们始终坚定不移地高高举起党的领导和群众路线的红旗，我们的司法工作便无往而不胜，就完全有可能继去年的大跃进，出现不断跃进的新局面。

基層人民法院如何做好黨的馴服工具

——盧灣區人民法院——

黨是我們國家的領導核心，人民法院是無產階級專政的工具之一，它必須絕對地、無條件地服從黨的領導，做黨的馴服工具。這個原則在任何情況、任何時候都不能有絲毫動搖。人民法院只有做黨的馴服工具，才能發揮專政武器的作用。忽視或脫離了黨的領導，就會失去政治方向，工作中就會犯“左”或右的錯誤。在整風運動前，由於我們覺悟不高，組織觀念薄弱，沾染了舊法觀點，曾一度有過忽視黨的領導的傾向，以致犯了嚴重的右傾錯誤。通過偉大的整風運動和反右派鬥爭，徹底揭發和批判了忽視黨的領導和忽視專政的錯誤傾向，從政治上思想上取得了兩條道路鬥爭的勝利，從而出現了司法工作大躍進的新氣象。這些事實深刻地教育了我們：只有緊緊地依靠和絕對地服從黨的領導，工作才能取得出色的成績，不犯錯誤和少犯錯誤。

我們在实际工作中，對如何做黨的馴服工具有以下幾方面的體會：

（一）要做好黨的馴服工具，必須堅持政治掛帥，不斷地加強干部的政治思想教育，認真地學習和正確地貫徹黨的方針、政策、路線。

人民司法工作是一項階級性、政治性、思想性很強的工作，人民司法干部必須具有堅定的無產階級立場、無限忠誠於黨的事業的熱忱和全心全意為人民服務的观点。這就需要

經常不断地对干部坚持“兴无灭资”的共产主义教育，批判非无产阶级的思想和资产阶级法律观点的影响，不断地提高干部的阶级觉悟，从思想上加强绝对服从党的领导的观念。一九五八年，我们在党的领导下，加强了对干部的政治思想教育，纠正了“重业务，轻政治”的倾向，使干部端正了政治方向，进一步确立为人民服务的观点，政治积极性空前提高，解放思想，树立了“敢想、敢说、敢做”的共产主义风格，涌现了先进事迹和先进人物，出现了朝气蓬勃的新气象。

通过整风，在实践中我们进一步体会到必须严肃认真地学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并全面、正确地领会其精神实质，才能自觉地贯彻执行。一九五八年以来，通过各项政治教育，特别是全国四届司法会议决议的学习和贯彻后，更加强了我们的专政观念，进一步懂得敌我斗争的规律；进一步明确了党的政策是根据各个不同时期敌我斗争形势时紧时松的发展变化而制订的，必须在工作中时刻的关心形势的发展变化，并根据形势的发展变化，掌握阶级斗争时起时伏的客观规律，才能正确地执行党的政策，灵活地运用党的对敌斗争的策略，准确地打击敌人。一九五八年夏季，中东和台湾海峡地区形势一度紧张，敌人企图抬头蠢动，我们组织干部认真地学习了党关于对敌斗争必须“严一点，紧一点”的指示。通过学习，认清了形势，明确了任务，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协同公安、检察部门，通力合作，抓紧有利时机，及时有力地打击了一批罪恶严重的（其中有的是血债累累的）残余反革命分子，严厉地惩办了敌人的现行破坏活动，及时的打下了敌人的嚣张气焰，对保卫一九五八年大跃进的顺利进行，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二) 坚决服从党委的领导，加强请示报告，严格执行党委的审批制度。在处理具体案件时，还必须紧密地依靠基层党的组织，并加强与各方面的协作。

经过整风运动，从思想上进一步认识法院工作必须绝对服从党的领导，必须加强向党委请示报告，主动向党委汇报工作，才能保证党对法院工作的具体领导，使党的政策得到正确的贯彻和执行，使我们在工作中少犯错误或不犯错误。一九五八年九月间社改运动开始后，很多反、刑家属误解党的政策，纷纷来院要求离婚，我们及时的将情况汇集向党委作了报告，得到党委及时的指示，明确了对这类案件处理的方向与原则，使我们的工作趋于主动，更好地配合了社改运动的进行。

坚决执行了党委审批案件的制度，使我们更正确地执行了党的政策和策略。反革命犯顾宏标（男，六十三岁），历任江苏、浙江、上海伪法院推事、检察长等职，并兼任江苏省“临时军法会审处”代表等。任职期间参与审判中共肖县县委、泰兴县共产党员近廿人，均被判刑，有的被处死刑。解放后，虽经我政府历次宽大，但仍不思悔改，在反右派斗争中为右派辩护。我们在一九五八年第四季度判处死刑，报党委审批。党委批示：“该犯历史罪行是严重的，经宽大处理后表现不好，为右派辩护，但情节不甚严重，不处死刑。”根据党委批示，判处了长期徒刑。正确地体现了党的政策。

必须紧密地依靠基层党的组织。因为基层对群众思想动态、生产情况以及被告的犯罪事实等了解得最清楚，因此我们在处理刑、民事案件都贯彻了依靠组织的原则，尤其是对判刑的被告一般做到事先与基层单位共同研究处理意见，取得思想一致，以利于更准确、更有力地打击敌人。如朱关泉

反革命一案，从案卷中只看到他的历史罪行，拟判徒刑五年，經与該犯所属組織联系后，了解他在整风运动中有現行活动，因而从严判处了該犯徒刑十年。又如被告胡存泉現行反革命一案，原拟判徒刑八年，后与基层党委联系，反映該犯在肃反中坦白較好，經過研究，为了更好地体现党的坦白从寬的政策精神，經党委批准，判处該犯徒刑五年，从而进一步推动了該厂肃反运动的順利开展。

在党委統一领导下与公安、檢察兄弟部門通力合作，一致对敌，既有配合、又有制約，正确地發揮了三个部門的专政武器的作用。一九五八年秋季，为了加强对敌斗争，及时清理在押人犯，公、檢、法三个部門組織联合办公室，实行了“三长統一审批”“三員（审判員、檢察員、預审員）一起研究”的办法，及时清理了积案，更好的發揮了审判工作为中心工作服务的作用。在处理具体案件中，主动与兄弟部門相互交換意見，加强协作，使案件得到“正确、合法、及时”的处理。如在社改运动中，及时組織力量主动地分头深入到各个派出所去审查报管制的材料，根据罪行事实及政策精神，够管的抓紧整理材料上报审批，及时处理；对不够管的与派出所共同研究，求得統一認識，如有不同意見或无把握的案件报請領導审查决定。这样做，既准确及时的制裁了犯罪分子，又使兄弟部門滿意。

（三）加强审判活动，直接参加党的中心工作，为党的中心工作服务。自从司法工作大跃进以来，許多事实教育了我們，使我們認識到党的中心工作通常也是敌人破坏的中心。人民法院要保卫党的中心工作，就必须直接参加党的中心工作，从中心工作中了解和发现企图破坏中心工作的敌人，主动配合有关部門，及时有效地予以打击。在对地、富、

反、坏、右等五类分子进行改造和安置生产工作中，我們抽調了干部，与公安、檢察兄弟部門一起参加审查材料和調查摸底，发现破坏社改的案件，及时抓紧审判，在保卫党的中心工作中起了积极的作用。如現行反革命犯朱云姚，白天持剪刀戳杀民警，公开破坏社改运动一案，在党委和高级法院的直接领导下，从案发到判处該犯死刑，前后仅二天多時間，即处理結束，及时有力地打击了敌人的現行破坏活动，保卫了中心工作順利进行，支持了群众斗争的积极性，得到了广大群众的热烈拥护。

去年第五批肃反斗争开始后，我們抽調了五名干部直接参加这一斗争，并从审判工作上主动、密切地配合这一工作的开展，选择能够全面体现政策的、有教育意义的典型案件，在各級党委直接领导与支持下，深入到工厂、企业就地进行公开审判，广泛地开展法制宣传，提高群众觉悟，进一步孤立、暴露和分化瓦解了敌人，推动了中心工作的进行。如在中百区店公开审判了三个反革命案件，全面体现了党的“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精神。会后由单位組織群众討論，事后收到216封检举信，进一步暴露了四个长期隐藏在企业内部的反革命分子和一个反革命集团，并有273人主动向組織交代或补充交代了自己的政治历史問題。

在一九五八年的普选工作中，我們密切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审判在运动中暴露出来的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在短短的半个月內，就依法审判了剥夺政治权利和管制案211件，有效地保卫了普选工作的順利进行。同志們体会到：“我們司法工作必須服从中心，服从生产，必須为了中心，为了生产，在实际工作中体会更深刻了。”

在处理人民内部糾紛方面，同样也是密切圍繞党的中

心，从有利于社会主义生产建設；有利于加强人民内部团结；有利于人民群众的革命运动出发，贯彻执行依靠群众、調查研究、就地解决、調解为主的方针。采取携卷下里弄、工厂、企业等办法，依靠組織就地調解，不仅正确及时的处理了新发生的民事糾紛，还正确的处理了长期不能解决的老案，这对加强人民内部团结，促进生产起了积极的作用。如金荣华訴周崇玉房屋糾紛案，金是金星鋼笔厂工人，因支援外地建設（家屬亦同去），在沪留有房屋二間，由其姑母沈小妹居住一小間，一大間空关着。被告周崇玉与其夫沈振新获悉金有空房关着，就要求沈小妹让其暫住，后金全家返沪，为居住問題經常爭吵，甚至打架，終日不得安宁。原告起訴法院要求沈迁让，法院虽认为被告应该迁让，但因沒有房子，故問題长期不能解决，而原告則天天到法院催办，严重的影响了生产，后經与原被告組織商量研究，得到被告組織支持，分配給被告一間房屋，依靠組織說服被告按期迁让，使該案得到圓滿解决，双方滿意，安心生产了。

整风运动以来，在党的教育下，我院全体同志的思想虽然有了很大的提高，党的绝对领导的观念也比较牢固地树立，但是不等于完全解决了問題。今后还必须經過反复的、长期的思想教育，繼續坚持政治挂帅，加强对干部的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彻底肃清资产階級个人主义思想和资产階級法律观点的影响。在日常工作中繼續貫徹整风精神，經常开展批評与自我批評，进一步做好党的馴服工具。只有这样，才能把工作做得更深入、更細致、更准确、更敏捷、更講究质量，使司法工作跃进再跃进！